

证券代码：874865

证券简称：森峰激光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具体如下：

一、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一）启动条件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公司及本预案中提及的相关主体将依照本预案的约定采取相应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2、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如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则公司及本预案中提及的其他主体将依照本预案的约定采取相应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二）中止条件

1、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启动条件 1 的情况，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2、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启动条件 2 的情况，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单一期间内，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限内，各相关主体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前述单一期间上限，则该单一期间内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下一个单一期间内再次出现启动条件 2 的情况，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二、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方式及顺序

达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后，公司及相关主体将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等情况，按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处领薪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公司实行差异化现金分红计划。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触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1、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2、第二选择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且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

（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股价稳定方案中止实施之条件。

3、第三选择为董事（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处领薪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股价稳定方案中止实施之条件，并且董事（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处领薪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4、第四选择为公司实行差异化现金分红计划。启动条件为：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处领薪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或上述措施均已实施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股价稳定方案中止实施之条件，或如采取上述措施可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公司应实行差异化现金分红计划，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处领薪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包括其间接持股对应的分红），直至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和计划

（一）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无须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债权人通知（如需）、备案等义务。在满足法定回购条件的情况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公司回购股票回购资金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且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在前述限制条件内终止实施该次回购股票：

- 1、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 2、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已届满；
- 3、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该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让或者注销。

（二）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批准，且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应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董事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当日通知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前述人员接到通知 3 个交易日后应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将增持方案通知公司，在完成必需的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股价稳定方案中止实施之条件，公司应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当日通知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前述人员接到通知 3 个交易日后应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将增持方案通知公司，在完成必需的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不得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金额累计不低于 100 万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在前述限制条件内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股票：

- 1、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已届满；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该自然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累计已经高于 500 万元；

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三）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在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股价稳定方案中止实施之条件，公司应在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当日通知董事（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处领薪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人员接到通知 3 个交易日后应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将增持方案通知公司，在完成必需的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处领薪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处领薪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薪酬总额的 10%。

董事（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处领薪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1、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已届满；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董事（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处领薪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该自然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已经达到各自于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薪酬总额的 30%；

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为避免疑问，在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按照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要求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无需基于其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履行上述“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

司股票”项下的义务。

（四）公司实行差异化现金分红计划

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处领薪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或上述措施均已实施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股价稳定方案中止实施之条件，或如采取上述措施可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公司应在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于法定时限内召开股东会，决议实行差异化现金分红计划，当次现金分红规模不低于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的10%，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处领薪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包括其间接持股对应的分红），直至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约束措施

本公司/本人承诺，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如有）或现金分红（如有），同时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本人按本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本人承诺，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如有）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特此公告。

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